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曉風	服 務 機 關	1.立法院	職 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 報 日	101年04月30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治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047-0000地號	315	14分之1	張曉風	88年04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0124-0000地號	1,949.14	1000分之41	林治平	77年11月24日	地籍圖重測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0125-0000地號	62.60	1000分之41	林治平	77年11月24日	地籍圖重測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溪山段三小段0309-0000地號	398.16	全部	張曉風	63年08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段0259-0000地號	600	8分之1	張曉風	69年05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00850-000建號	118.93	14分之1	張曉風	88年04月2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21133-000建號	36.25	1000分之41	張曉風	70年11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段02262-003建號	128.93	全部	張曉風	57年01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唎哩岸段00138-000建號	2,037	10000分之41	張曉風	70年12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	1,700	張曉風	95年01月 01日	買賣	50,000(超過 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191,00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中原大學郵局(中壢12支 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治平		217,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曉風		19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曉風		468,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曉風		77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曉風		2,500,000
台北東門郵局(台北1支 局)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曉風		46,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曉風